

#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就全權交易委任得接受 共同委任研究案

委 託 單 位：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 託 單 位：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楊清筠 律師

研 究 員：符玉章 律師

陳玉華 經理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 目錄

|                                            |           |
|--------------------------------------------|-----------|
| <b>第一章 研議緣由及大綱.....</b>                    | <b>1</b>  |
| <b>第二章 全權委任之運作架構及法律關係.....</b>             | <b>2</b>  |
| 第一節 運作架構 .....                             | 2         |
| 第二節 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間之法律關係 .....                 | 4         |
| 第三節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                   | 10        |
| 第四節 委任人與期貨經紀商間之法律關係 .....                  | 13        |
| 第五節 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及期貨經紀商間三方法律關係...            | 15        |
| <b>第三章 美國之期貨交易顧問(CTA)與期貨基金經理(CPO).....</b> | <b>17</b> |
| 第一節 期貨交易顧問及期貨基金經理之定義與區別 .....              | 17        |
| 第二節 美國期貨交易顧問接受共同委任概述 .....                 | 18        |
| <b>第四章 共同委任之運作架構及法律關係.....</b>             | <b>21</b> |
| 第一節 運作架構 .....                             | 21        |
| 第二節 共同委任交易之法律關係變化 .....                    | 26        |
| 第三節 共同委任涉及之法律關係性質 .....                    | 27        |
| 第四節 共同委任之法律關係依據及考量 .....                   | 29        |
| 第五節 共同委任與期貨基金之區別 .....                     | 30        |
| <b>第五章 共同委任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b>           | <b>32</b> |
| 第一節 共同委任運作流程相關議題 .....                     | 32        |
| 第二節 期貨交易規範制度檢討 .....                       | 47        |
| <b>第六章 結論.....</b>                         | <b>49</b> |
| 第一節 共同委任人與其他交易關係人間之法律權利及義務 .....           | 49        |
| 第二節 共同委任之運作流程建議 .....                      | 50        |
| <b>參考文獻.....</b>                           | <b>53</b> |

## 第一章 研議緣由及大綱

依據現行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期貨經理事業不得接受共同委任人之委任，從事全權委任期貨交易，相關之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

惟為能增加期貨經理事業之客戶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改制前（以下稱「證期局」）曾函請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現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期貨公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就共同委任之法律架構，以及受任人與各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及各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未平倉部位限制之計算方式、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方式、與委任管理型態基金之區別及相關作業程式等事項予以研擬，提出建議方案。

本研究計畫計分為六部分，茲說明如下：

第一章，「研議緣由及大綱」，說明本研究之緣起及架構。

第二章，「全權委任之運作架構及法律關係」，說明現行個別委任下之運作情形及法律關係。

第三章，「美國之期貨交易顧問與期貨基金經理」，說明美國相關立法例及運作情形。

第四章，「共同委任之運作架構及法律關係」，說明及探討業者所建議之共同委任運作架構及基於此架構下所生之法律關係。

第五章，「共同委任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說明及分析共同委任在現行法律規範及相關制度上所面臨之各項問題，並提出相關之建議。

第六章，「結論」，綜合期貨經理事業之意見及我國法律制度，就開放共同委任提出具體建議。

## 第二章 全權委任之運作架構及法律關係

研議共同委任交易之可行性以及就共同委任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加以規範，為本建議案分析之議題之一。茲先依據現行法令、「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稱「操作辦法」）暨期貨公會制定之相關非共同委任之全權委託交易契約範本等為依據，分析現行全權委任之基本運作架構及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 第一節 運作架構

茲就現行期貨交易之全權委任作業之簽約、開戶、交付委託資金、期貨交易執行、保證金、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對帳單之製作及核對、越權交易及其交易運作流程說明如下：

#### 一、簽訂契約：

委任人需分別與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簽訂委任契約及開戶暨受託契約。

#### 二、開 戶：

委任人需向保管銀行開立期貨交易保管帳戶，並由保管機構代理委任人向期貨經紀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其戶名皆為「○○○(委任人名稱)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

#### 三、交付委託資金：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下稱「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全權委託交易資金，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交由保管機構辦理相關事項暨保管之。

#### 四、期貨交易執行：

期貨經理事業依據委任契約所約定之交易基本方針及交易範圍代理委任人向期貨經紀商下單執行期貨交易。委任人於

契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另行指揮期貨經理事業作交易決定或執行。

## 五、保證金、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事宜：

### (一) 收付及結算交割：

期貨經紀商將通知期貨經理事業相關之保證金、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事宜，由期貨經理事業向保管機構為各款項收付指示，保管機構依該指示辦理款項收付及結算交割事宜。

### (二) 目前實務作法：

保管機構於收到委託資金後不久即將委任人所需支付之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予以保留，其餘款項依據期貨經理事業之指示函撥付至期貨經紀商於指定銀行所開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經紀商將另設虛擬帳戶依委任人別另行設帳。此係基於實務作業上若逐筆撥付，費時甚久，而期貨交易之價格瞬息萬變，為能有效掌握有利之交易時點所為之權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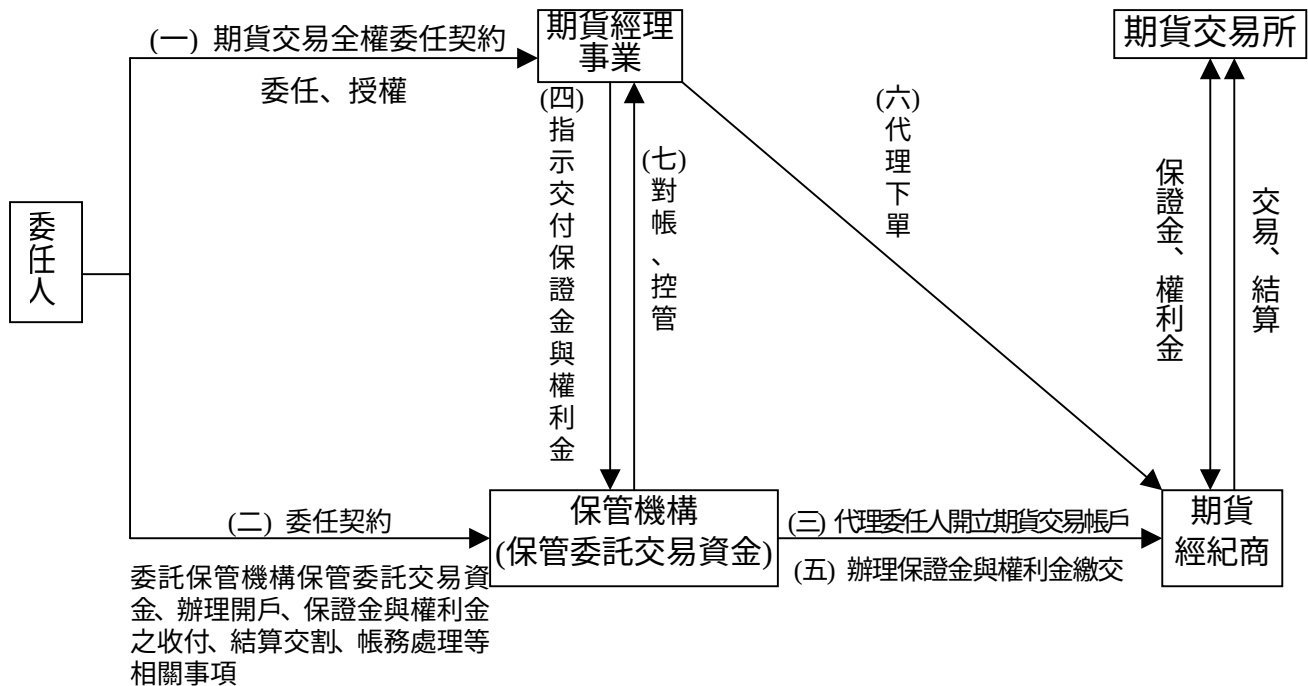
## 六、對帳單之製作及核對：

期貨經理事業需每月就交易結果，製作月對帳單，保管機構需代理委任人負責予以確認核對。依據期經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就其為委任人所進行之交易必須設帳登載交易情形、未沖銷部位、委託交易資金餘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保管機構應對委任人帳戶之登載內容予以核對確認。委任人相關報表(月報、年報)須一式多份。

## 七、越權交易：

操作辦法第三十六條及四十九條規定，保管機構應就期貨經理事業是否有越權交易之情形進行監控。

## 八、交易及運作流程圖：<sup>1</sup>



### 第二節 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間之法律關係

茲依據現行規定，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間之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 一、依據委任契約代理操作期貨交易

- (一) 期經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期貨經理事業得經營受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並就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及基於分析判斷，依委任人之授權代理委任人於受託期貨經紀商執行期貨交易。
- (二) 參酌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間應係成立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除另有約定外，並受民法委任契約規定效力之拘束。

#### 二、收取報酬

<sup>1</sup> 參閱期貨公會網站，<http://www.futures.org.tw>

依據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得依證期局規定收取績效報酬。依據「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範本」（以下稱「全權委任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期貨經理事業得向委任人收取委託報酬，並通知保管機構自保管帳戶撥付。由此可知，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係屬有償行為。

### 三、授予代理權

- (一) 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受任人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委任人得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參酌全權委任契約第三條約定，期貨經理事業依據全權委任契約所約定之交易方針、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被授權於委託交易資金可動用結算交割範圍內，享有決定並執行交易以及委託資金運用指示權。
- (二) 全權委任交易決定人員及代理人，依據操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由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簽約時共同議定，變更時亦同，並且依據全權委任契約及民法委任之規定，原則上禁止複委任。因此，雖指定交易決定人員，惟委任契約之當事人及被授與代理權之對象仍應係期貨經理事業，交易決定人員係期貨經理事業為履行委任契約之履行輔助人，與複委任情形尚有不同。

### 四、報告交易始末義務

- (一) 依據操作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全權委任期間，應隨時與委任人保持聯繫並每年至少一次與委任人訪談；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製作交易分析報告以為交易決定依據及作成執行紀錄，並設帳登錄，依三十六條規定交易前、後製作收付指示函送達保管機構；依據第四十條規定編製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委任人；或於交易淨值減損達委

託交易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於當日編製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並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送達委任人年度報告書。

- (二) 全權委任契約第十四條之約定大致與上開規定相符，又民法第五百四十條亦規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因此，期貨經理事業對委任人負有法定之報告義務。

#### 五、預告風險及其他揭露義務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經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時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委任人。依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該風險預告書應經委任人簽名蓋章，註明日期後作為全權委任契約之附件。並將期貨經理事業與期貨經紀商間之法定應揭露事項予以揭露。

#### 六、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

- (一) 依據全權委任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期貨經理事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契約義務。參酌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委任事務，因此當期貨經理事業收受報酬後，無待特別之約定。依據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對委任人負賠償責任。
- (二) 期貨經理事業應避免就其與其他委任人間有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任人（操作辦法第四十六條）。
- (三) 依據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以下稱「開戶暨受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期貨經理事業應代委任人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



比例，並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期貨經紀商之通知。

#### 七、提供最低額以上交易資金

- (一) 依據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證期局就委託交易資金得定有最低委託交易資金之限制，因此委任人簽署全權委任契約後應提供法定最低金額以上之交易資金授權期貨經理事業進行交易，否則期貨經理事業並無義務執行受任之事務。惟依據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保管委任人委託交易之資金及以資金取得之標的。因此，交易資金應委由保管機構以委任人之名義保管之，此參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可稽。
- (二) 依據全權委任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約定，存續期間因交易資金之運用所生孳息及收益，仍歸屬委託交易資金。

#### 八、越權交易損害賠償

- (一) 依據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於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無權代理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 (二) 操作辦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規定，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非經委任人書面承認同意越權之交易，並符合相關法令外，期貨經理事業應將保管機構認定之越權交易應付款項撥入期貨交易保管帳戶，由保管機構辦理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並扣除稅捐、手續費後所有利益歸委任人享有；如有損失，期貨經理事業應負補回至期貨交易保管帳戶之義務。
- (三) 全權委任契約第十條並約定，如期貨經理事業違反前述應付款項撥入期貨交易保管帳戶之義務，導致保管機構

無法辦理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者，期貨經理事業應對期貨經紀商負責。

- (四) 前述全權委任契約第十條之約定，係為避免因發生越權交易情事後，委任人可能因期貨經理事業之無權代理或表見代理行為而承擔無權交易所導致之損失而設計。因此，如與期貨經紀商有類似限制求償之約定，於期貨經理事業違反撥款義務致保管機構無法辦理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時，期貨經紀商即使墊款亦不能再向委任人求償，而應向期貨經理事業為之。惟目前開戶暨受託契約似無明確約定（參閱開戶暨受託契約第二十二條）。因此，如無特別約定，無法限制期貨經紀商求償對象。
- (五) 實務上期貨經紀商為避免墊款或造成損失而可能自行沖銷部位。如果因進而造成委任人損失，依據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期貨經理事業仍應對委任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追償交易損失

- (一) 實務上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交易，係本於期貨交易之專業判斷，並且通常按委任人信用及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而採取穩健及合理風險控管之操作模式以降低客戶保證金不足之發生機會。惟如果因為市場突然因無法預期造成劇烈波動，導致委託交易資金全部損失，乃至因而造成期貨經紀商墊款等情事，委任人應否有補足交易損失差額或墊款之義務？就此，全權委任契約第二十五條已約定「當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委託資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委託資金部分」，委任人有補繳之義務。
- (二) 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付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並支付利息；如受任人因此負擔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或提出擔保；非

可歸責予受任人事由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委任人賠償。由此可知，民法委任契約之規定，較全權委任契約約定之委任人義務為廣，對於期貨經理事業而言，在法律上雖有相當地保障，惟實際上仍應視事前之風險控管及委任人資力是否足以事後被追償而定。

## 十、了結現務

### (一) 終止及存續期間屆滿

依據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委任人有權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期貨經理事業有權以書面於一個月前之通知而終止委任契約。因此，依據操作辦法五十六條規定及全權委任契約第二十條約定，如果終止或因委託交易期間屆滿，期貨經理事業應了結期貨部位並通知保管機構及期貨經紀商，並編制委託交易資金現況及交易損失報告書交付委任人。依全權委任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時已完成或進行中及未撤回之交易效力仍及於委任人。

委任關係終止後，期貨經理事業於了結現務範圍內，依據全權委任契約第二十條約定，委任契約仍視為存續。

### (二) 委任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委任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例如宣告禁治產），依全權委任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約定，除非期貨經理事業知悉或接獲通知，委任契約視為存續。依其反面旨意為期貨經理事業知悉委任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委任契約當然終止，此與民法第五百五十條及五百五十二條規定旨意相同。又依據民法第五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及前述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該約定，如因委任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致委任契約關係消滅而有害

於委任人利益，於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之前，期貨經理事業仍應繼續處理事務。

其次，委任人如死亡，其人格消滅，除非繼承人有拋棄或限定繼承情事，其權利義務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之；又委任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對於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管理處分權並應移交破產管理人。並且委任人如果為營利性法人而依法解散時，依公司法規定於解散之清算程式進行中，於清算目的範圍內法律人格雖未當然消滅，惟既然清算中，自應比照前述情形了結部位而終止委任契約為宜。

### (三) 期貨經理事業無法執行業務

關於期貨經理事業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後之處理方式，期經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操作辦法第五十六條及全權委任契約第十九條已分別定有處理機制，自應依該機制及約定處理，委任人亦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 十一、承擔義務

依據全權委任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全權委託交易所生稅捐及交易手續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並由交易資金中逕予扣除。除前述費用外，期貨經理事業基於委任契約被授權執行交易所發生權利義務，效力應歸於委任人。

### 第三節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依據相關契約之設計，保管機構與委任人間不單純係保管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所取得標的之消費寄託關係而已，亦涉及民法之委任及授與代理權之法律關係。並且，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委任契第十一條）。分述如下：

#### 一、消費寄託法律關係部分

- (一) 依據期經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操作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委託交易之資金及投資所取得之標的應由保管機構保管，如果保管機構為銀行者並應以委任人名義（共同載明委任人及期貨經理事業）開立存款帳戶。
- (二) 依據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範本」（以下稱「保管委任契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或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委任契約時，應將委託交易資金一次交付保管機構，增加委託交易資金時亦同。
- (三) 依據保管委任契約第一條約定，保管委任契約存續間，委任人不得任意取回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委託交易資金運用及其所生孳息及收益均歸委託交易資金而由保管機構保管。
- (四) 依據保管委任契約得向委任人收取報酬。

## 二、委任法律關係部分

- (一) 依據期經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機構對於委任人於期貨經理事業之開立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及按日登錄交易及未沖銷部位及交易資金餘額，負有核對確認之義務。
- (二) 保管機構就期貨經理事業之款項收付指示認為有越權交易之情事，應立即處理並通知期貨經理事業及委任人（操作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惟如果因歸責於保管機構而誤對期貨經理事業為越權交易通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保管委任契約第七條第四項）。
- (三) 保管機構代理委任人與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契約」，並有權代理委任人修訂該契約及接受意思表示（保管委任契約第四條）。

- (四) 期貨經理事業於全權委任契約之授權範圍內執行交易時，收到期貨經理事業款項收付指示函後，於可動用範圍內，代理委任人撥付期貨交易保證金與權利金至期貨經紀商客戶保證金交易帳戶及結算交割。並且就不同一委任人而委託不同期貨經理事業進行全權委託交易者，於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時，不得相互辦理現金或未沖銷部位移轉（保管委任契約第六條）。
- (五) 期貨經理事業未依約定就越權交易沖銷後之損失補足者，保管機構應代理委任人向期貨經理事業求償（保管委任契約第七條第三項）。
- (六) 保管機構於每月終了五個營業日內對就上月委託交易資金之交易名義明細及庫存資產狀況製表通知委任人（保管委任契約第十二條）。

### 三、分配損益

委託交易資金所生孳息及收益由保管機構收取，並於契約存續期間不予以分配（保管委任契約第十條第二項）。

### 四、了結現務

- (一) 委任保管契約終止前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發生於終止後者，保管機構仍有代為處理之義務。
- (二) 委任保管契約終止後，委託資金及以資金取得之標的待結算交割款項於結清後，及委任人履行應承擔義務，例如交易手續費、稅費、報酬後，始得請求保管機構返還剩餘之委託資金及以資金取得之標的（保管委任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並且保管機構得逕自保管帳戶中扣除（保管委任契約第十五條）；委任人之委託資金及以資金取得之標的於不足清償報酬、費用、賦稅或債務者，於委任人清償或提供擔保之前，保管機構並得就委託資金

及以資金取得之標的主張予以留置（保管委任契約第十六條）。

- (三) 其餘關於終止事由、當事人死亡、破產及保管機構無法執行業務等情事之處理機制（保管委任契約第二十二條），類似期貨經理事業與委任人間全權委任之機制，並應適用民法消費寄託、委任、代理及其他相關應適用法令。

#### 第四節 委任人與期貨經紀商間之法律關係

委任人與期貨經紀商需辦理開戶及簽署開戶暨受託契約，始能執行期貨交易。基本上有民法委任及行紀或居間之法律關係存在：

##### 一、開立帳戶委託交易

- (一) 委任人除與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簽訂全權委任契約及保管委任契約外，仍應在期貨經紀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始能進行期貨交易，並以委任人及期貨經理事業名義編訂帳戶名稱（開戶暨受託契約第一條）。全權委任架構下委託期貨經紀商進行交易，與一般期貨交易尚無不同，只是委任人將期貨交易之下單及交易權限依全權委託契約授權期貨經理事業代委任人為之。全權委託交易期間，委任人不得使用帳戶進行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第七條）。
- (二) 期貨經紀商應接受期貨經理事業代理委任人所為之交易指示，交易所生手續費及稅捐、傭金等仍由委任人負擔並得自期貨經紀商持有委任人之保證金中扣抵（開戶暨受託契約第十三條）。
- (三) 依據開戶暨受託契約第四條第六項約定，期貨經紀商對於期貨經理事業是否有越權交易，得隨時要求保管機構

確認，保管機構不得拒絕且期貨經理事業不得以之為免責之抗辯（惟，依據前述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之設計，保管機構並非當事人而係委任人之代理人）；反之，另委任人亦不得就全權委任契約及保管委任契約對於代理權之限制而得對抗期貨經紀商（開戶暨受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

- (四) 委任人需指定保關機構為保證金及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之代理人（開戶暨受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期貨經紀商並應期貨商管理規則於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委任人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五) 期貨經紀商得經通知委任人及期貨經理事業後，於特定情形下得依其裁量逕行沖銷委任人持有尚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前述沖銷係其權利而非義務（開戶暨受託契約第十條）。
- (六) 期貨經紀商如接獲委任人、期貨經理事業或保管機構有關開戶、交易、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之代理權，有終止或撤銷或爭議之書面通知情事，應立即停止接受期貨經理事業之委託（開戶暨受託契約第二十條）。

## 二、繳交保證金

- (一) 委任人有繳交原始保證金及補足維持保證金額度之義務。期貨商管理規則明定委任人需繳交足額保證金始能開始交易，因此依規定將保證金交付期貨經紀商後依規定存放期貨經紀商於指定金融機構所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保證金專戶中之孳息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期貨經紀商所有（開戶暨受託契約第八條）。
- (二) 依照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商或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不能就該保證金聲請扣押查封。此因該保證金形式上雖以期



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名義存放，實質上為委任人所有，並與期貨商以自有資金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同。

- (三) 繳交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行為，其性質有謂「消費寄託」（參最高法院七十五年臺上字二一〇五刑事判決）或有「定金」之解釋。惟依據司法院研究意見，認為交付保證金之目的係為擔保期貨交易債務之履行，因此繳交保證金行為相當於「擔保目的所為之信託的金錢所有權之移轉」（即擔保信託）。
- (四) 實務上通常委任人於維持保證金所需額度外而存放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中之金額，仍得隨時透過出金手續指示期貨經紀商向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匯入委任人之其他指定銀行帳戶（需委任人名義開設）。惟在全權委託之存續期間，委任人應不得指示期貨經紀商向辦理出金（參全權委任契約第七條）。

### 三、行紀或居間

- (一) 期貨經紀商依據受託契約為委任人執行交易之方式，其效力相當於民法居間或行紀。目前實務上做法應傾向以行紀方式而非單純媒介締約機會之居間型態。
- (二) 參酌民法第五百七十八條規定「行紀人為委託人交易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交易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又同法第五百八十三條規定，「行紀人為委託人交易之計算所買入或買出之物，為其佔有時，適用寄託之約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甚至，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經由保證金制度及期貨市場風險控制設計，此種情形應相當罕見）。

## 第五節 期貨經理事業 保管機構及期貨經紀商間三方法律關係

依據「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三方權義協定書範本」所設計，將該三事業間權利義務有基本之規範並訂定基本之聯繫機制。並且需全權委任契約、保管委任契約及開戶暨受託契約均有效之前提下，全權委託交易始能開始並存續。

### 第三章 美國之期貨交易顧問(CTA)與期貨基金經理(CPO)

我國期貨市場設計規範架構之初，為期與現貨市場一致化，並考量同時提供顧問服務與經理服務中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等問題，將期貨之投資交易顧問事業分為單純之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只能提供顧問事業而不能經營全權委任之期貨交易業務反之，期貨經理事業只能提供全權委任之期貨交易業務而不能經營顧問業務；加以我國目前尚未開放期貨基金之業務，對應於美國之期貨市場之架構，我國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任業務之運作模式介於美國期貨交易市場上，期貨交易顧問(Commodities Trading Advisor, CTA)與期貨基金經理(Commodities Pool Operator, CPO)之間。茲分別就美國之期貨交易顧問及期貨基金經理之相關規範及期貨交易顧問之運作予以說明。

#### 第一節 期貨交易顧問及期貨基金經理之定義與區別

##### 一、期貨交易顧問

依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第二條(a)項第(1)款對期貨交易定義如下：「期貨交易顧問」係指任何人，基於報酬或利益之取得，直接或藉由出版品，文件或電子媒體，針對於任一特定商品市場或依任一特定商品交易市場規則所作成或擬作成之任一未來交貨之商品銷售契約之交易，或依本法第四(c)節核准之任何商品選擇權交易，依第十九條核准之任何槓桿交易、價值，從事提供諮詢之業務者；或為取得報酬或利益，以發表或公佈上述任何事務有關之分析或報告為其一般業務之一部份者。<sup>2</sup>此外，依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之函釋，期貨交易顧問如於過去一年中僅

---

<sup>2</sup> 陳松興，期貨管理概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 129 頁至 130 頁。

向 15 人以下提供諮詢顧問且未公開以期貨交易顧問之身份自居者，無須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登錄。<sup>3</sup>

## 二、期貨基金經理

依據美國商品交易法之定義，期貨基金經理係指任何以投資信託、企業聯合(syndicate)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從事招攬、接受或收受他人直接或以出資、出售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方式交付基金、證券或財產，對任一特定商品交易市場或依任一特定商品交易市場規則進行期貨交易者，但並不包括經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以規則或辦法明定非屬本項名詞定義範圍內之任何其他人。<sup>4</sup>

商品交易規則中列有豁免登錄期貨經理之規定，其中依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函釋，期貨基金經理若其所經理之基金係屬家庭、俱樂部型態或更小型之基金，依據商品交易規則第 4.13 條規定，可以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登錄。

<sup>5</sup>

## 三、區別

一般而言，期貨交易顧問為專屬之服務，允許委任人相當大幅之彈性決定投資策略，以符合其個別需要；期貨基金經理提供較為廉價之專業服務，但其投資政策較為確定，不允許期貨交易人指揮變更。<sup>6</sup>

### 第二節 美國期貨交易顧問接受共同委任概述

美國之商品期貨交易法並未限制期貨交易顧問接受委任之人數，亦未針對個別委任或共同委任作個別之規範。

---

<sup>3</sup> 參閱 CFTC Backgrounder Number 2-92, October 2000

<sup>4</sup> 同註 1，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

<sup>5</sup> 同註 2

<sup>6</sup> 同註 1，第 132 頁

茲依據與美國上手期貨商訪談結果<sup>7</sup>，就美國目前實務上之作法及相關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 一、共同委任人資格及人數

依據美國目前實務上之作法，由於美國有期貨基金之交易工具，一般大眾不會透過期貨交易顧問進行共同委任。是以期貨交易顧問接受共同委任之情況多為夫妻或因委任人死亡有一人以上繼承人之情況。基本上，期貨交易顧問接受共同委任之人數大致上不超過四人，且共同委任人間具有親屬關係或其他信任關係。

#### 二、戶名

依據美國實務之作法，其開戶文件上需由全體共同委任人簽署，開戶名稱上必須列載全體委任人名稱。即聯名帳戶之形式。

#### 三、部位歸戶辨識號碼

美國期貨交易系統並不需要輸入委任交易人之個別辨識號碼，而是以期貨經紀商之名義整筆向期貨交易所輸入。儘管美國期貨交易仍設有未平倉部位之限制，其監督方式係由期貨經紀商負責就個別委任交易人之交易資料予以登記，就是否有異常情況予以監督，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委任資產

依據美國期貨市場之運作架構，只有期貨基金才設有保管銀行，就期貨交易顧問接受委任部分，委任資產不需交付保管銀行保管，蓋因期貨交易委任部分並不牽涉到實體資產之保管，故其實際資產之撥付、對帳單之核對等，並不需要透過保管銀行進行，而直接由委任人自行負責。

#### 五、保證金追繳及超額損失追償

---

<sup>7</sup> 與曼仕期貨公司葉總經理一豐訪談，93年6月

實務上，對於共同委任人之保證金追繳及超額損失追償，期貨交易顧問將按戶名排列順序予以追償。易言之，期貨交易顧問將依合約約定先通知列名於第一個之委任人，追償不到時再依序追繳或追償。

## 六、法律責任

依據美國在實務作法上，在共同委任人開立聯名帳戶之情況下，委任人與期貨交易顧問所簽署之合約可以作如下之約定：共同委任人彼此之間就委任期貨交易顧問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債務需負連帶責任；任一委任人皆有權代表其他委任人行使權利，且期貨交易顧問得依據任一委任人之指示辦理相關事項。<sup>8</sup>

---

<sup>8</sup> 參閱 Man's Financial, customer agreement, sec. 1 parties

## 第四章 共同委任之運作架構及法律關係

### 第一節 運作架構

#### 一、期貨公會及保管機構之建議

本研議意見之依據為：

- (一) 依據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期貨公會經理事業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 (二) 依據期貨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邀請期交所代表參與之討論會議，就期交所對於部位歸戶識別號碼及未平倉部位限制之考量。
- (三) 依據本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訪談大華期貨經理事業，就其與各相關保管銀行討論結果。
- (四) 依據期貨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邀請證期局代表及期交所代表參與之經理事業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
- (五) 依據期貨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邀請證期局代表、期交所代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代表及保管銀行代表參與之經理事業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 二、交易人數與金額

##### (一) 共同委任人數及資格

##### 1. 人數

二人以上十五人以下。有關於人數上限部分之建議係業者參酌美國相關法規中對於期貨交易顧問事業接受十五人以下之委任業務時，無庸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公會登錄。

##### 2. 資格

是否需限於自然人，或亦可開放法人之共同委任，並沒有具體之結論。有關於接受法人共同委任之可能性係考量集團關係企業投資避險之實際運作需求。

## (二) 共同委任金額

- 1.全體共同委任最低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此係配合期貨經理事業營經全權委任業務之最低金額限制。
- 2.個別委任最低金額：不設限，由各期貨經理事業依其規劃訂定。
- 3.共同委任最高金額：不設限。
- 4.個別委任最高金額：不設限。

## 三、開戶

### (一) 戶名

#### 1.期貨公會意見

最初建議以聯名帳戶模式為之，即將全體委任人名稱列出，以具體表彰各委任人之權利。例如：張三李四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九日會議中則進一步歸納提出下列三種方式：(1)以全體委任人名義開立聯名帳戶；(2)選任代表人，以代表人名稱開立帳戶；(3)比照外資投資證券市場方式授予共同委任人特定身份名稱。

#### 2.期交所意見

期交所之資訊系統目前委託集保公司處理，系統設計上，最多供能容納四十個字元，因此以聯名帳戶之方式處理，在人數眾多時恐有技術上之困難。

#### 2.保管銀行及信託公會意見

聯名帳戶在運作上仍有技術性之困難，目前除夫妻聯名帳戶外，如共同委任人人數眾多時，其資訊系統難以配合，如以代表人名義開立帳戶或以特定身分名稱方



式開立帳戶，雖可克服資訊系統之障礙，但必須面臨稅賦之扣繳之問題。

## (二) 部位歸戶之辨識號碼

- 1.期貨公會表示目前個別委任部分，期貨經理事業於上傳相關交易資料時，應向交易所上傳交易人之身分證字號或是法人之統一事業編號以利期交所辨識及進行部位歸戶。前述戶名之三種建議方式何者較為可行，建議委請期交所研議。
- 2.期交所交易部表示，就共同委任部分，以目前之資訊系統而言，僅能容納四十個字元，因此如將所有共同委任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事業編號上傳，需要修改系統，可行性不高。以代表人身分字號或統一事業編號上傳，或比照外資授予共同委任人特定身分編號上傳，較為可行（例如可以由證期局授權期交所或公會核發共同委任交易戶號等）。

## 四、簽約與生效

有關於契約之簽訂及其效力，期貨公會之業者決議如下：

- (一) 須由全體委任人共同簽署，其方式為一份主合約，其後附上各委任人簽署文件，所有委任人簽署文件及主合約視同一份契約。
- (二) 契約簽訂後，所有委任人須依契約之約定委託金額，於一定期間內匯入委託款項(如五個工作天內)，契約方始生效。任一委任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匯款者，契約不生執行效力，期貨經理事業須解除契約，且保留對違約者請求違約金之權利。

## 五、經理費與保管費

建議應於委託資金全部收齊、契約生效後始計算經理費與保管費。

## 六、委任人權利義務

### (一) 分擔權利與義務

原則上各委任人就其委託資金部份按比例享有權利與負擔義務。此係考量各共同委任人可能彼此不認識，沒有任何信任關係，為避免因共同委任人中任一人之財務或其他因素影響其他共同委任人，建議權利義務應以分別享有或個別負擔為原則。

### (二) 存續期間出入金與提前解約

#### 1. 條件

原則上在契約存續期間，任何委任人不得任意出入金與提前解約，以避免造成共同委任在操作上之困難；惟基於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考量，不得限制任一委任人終止委任契約之權利，因此限制任一委任人於必要時，需經所有委任人同意方得提前解約，出入金部分亦同。

#### 2. 強制解除契約或變更契約

有關於個別委任人申請出金或提前解約後涉及契約當事人之變更及共同委任資金之變更，這些事由是否構成期貨經理事業解除或終止其與共同委任人所簽訂之共同委任契約之事由？各期貨經理事業於會議中提出為避免造成共同委任人之困擾及考量新台幣伍佰萬元之全權委任最低金額限制，期貨經理事業可分別就下列二種情況作不同之處理：

##### (1) 強制解約

於個別委任人出金或提前解除契約後，其他之委任人無法或不願增資補足新台幣伍佰萬元致共同委任帳戶淨值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時，期貨經理事業應

強制解除共同委任契約，期貨經理事業須於一個月（考量選擇權交易實務需要）內完成相關作業，並得向提出申請之委任人請求違約金。

## (2)變更契約

於個別委任人申請出金或提前解約後，其他之委任人願意增資補足新台幣伍佰萬元或其共同委任帳戶淨值仍高於新台幣伍佰萬元時，此帳戶得於一個月內清除所有部位，完成淨值計算與出金作業後繼續運作，因涉及契約當事人之變更並以附件方式變更契約。

## 七、未平倉部位計算

### (一) 期貨公會建議

以各共同委任人部位限制之加總為此共同委任帳戶部位限制。

### (二) 期交所交易部意見

最初建議比照法人戶之未平倉部位限制規定，因為若以人數乘以自然人未平倉部位，容易產生避端，並造成共同委任之未平倉部位大於一般法人戶之未平倉部位。惟於七月二十九日之工作小組會議上則表示可將其視為特定法人，另行設立部位限制。

## 八、稅賦

有關於共同委任人在保管銀行所開立之帳戶孳息部分，涉及如何確定利息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問題？此部分之問題與交易戶名及歸戶辨識號碼息息相關，保管銀行及信託公會代表表示前述有關戶名及歸戶號碼之三種方案有下列之問題：1)以目前投資信託基金而言，有法規明文規定以基金為扣繳對象，基金得以受益憑證持有人為對象，依所得類別另開具扣繳憑單。

<sup>9</sup>但以全體共同委任人方式開立聯名帳戶而言，銀行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將共同委任之相關所得，依個別委任人分別轉開稅賦；2)以代表人名稱開戶，涉及稅賦扣繳義務人之問題，因為這種情況與夫妻聯名帳戶不同，夫妻可以合併報稅，而共同委任人每個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稅率不同，賦稅署不可能同意此種方式；3)以共同委任人特定身份名稱開戶，由賦稅署就此核發稅籍編號。但是如要比照外資之作法，授予共同委任人特定身份或編號，需要有相關法律依據，由主管機關向賦稅署溝通，授予稅籍編號。

客觀上看起來，似乎以第三種方式較為可行，除可解決稅賦之問題，亦可同時解決系統之問題，交易部位歸戶及承作國外期貨時所涉及之結匯額度控管等問題。

## 第二節 共同委任交易之法律關係變化

如果一全權委任交易有多位元委任人時，當事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對投資標的所有權益，將因權利義務性質之不同，而將呈現不同給付性質之權利及義務面貌。

### 一、內部與外部法律關係

- (一) 有別於現行之全權委任，共同委任交易架構下將產生共同委任人內部間法律關係問題；以及因此產生有別於現行全權委任之外部法律關係之變化，例如任一共同委任之債權人對於共同委任人可主張權利範圍，以及對於共同委任交易帳戶之影響等。
- (二) 在共同委任期貨交易之各關係人間的法律關係可以區分為共同委任人間之內部法律關係；暨共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經紀商間之外部關係。

<sup>9</sup> 詳參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及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稅字第八一一六六三七五一號函。

## 二、法律關係複雜化

- (一) 不論是共同委任或是個別委任，委任人與保管機構、期貨經理事業或是期貨經紀商之外部基本法律關係，原則上應無太大差別。
- (二) 僅是共同委任因涉及在相關契約下所生債權債務關係之特質，共同委任人彼此間內部之權利義務，以及其等對於保管機構、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經紀商間在基本法律關係下之權利義務之分擔範圍，及任一共同委任之債權人對於共同委任人可主張權利範圍等等，在實務上使得規範共同委任之準則及權利義務趨向複雜。

### 第三節 共同委任涉及之法律關係性質

#### 一、可分之債

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 二、連帶之債

##### (一) 連帶債務

所謂連帶債務，係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如果當事人間無明示約定者，連帶債務之成立須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人間，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其中一人應單獨負責之損害及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至於連帶債務之相關規定，主要規定在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至二百八十二條規定。

##### (二) 連帶債權

所謂連帶債權，係指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連帶債權人間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至於連帶債權之相關規定，主要規定在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至二百九十一條規定。

### 三、不可分之債

#### (一) 不可分債務

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

#### (二) 不可分債權

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權人間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準用連帶債權二百九十一條規定）。

### 四、準共有

在我國物權法下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概念。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所有權共有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因此基於相關契約所生債權以及已委託資金取得之投資標的，如為共有型態，可分為分別共有及公同共有：

#### (一) 分別共有

如數人依契約關係對特定債務人之債權約定為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對於此債權有其應有部份，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但須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方可就共有物（債權）予以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各共有人除非約定一定期限內不得分割共有物（民法規定以五年為限），否則有權隨時請求分割。分割後各共有人對於

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取得之物仍應按其應有部分負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 (二) 共同共有

各共有人並無各自之應有部份，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決定。並且共同共有物（債權）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得到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共同共有關係因共同關係之終止（例如約定成立共同關係或依法律規定）而消滅，共同共有關係存續中，不得分割共有物，分割方法準用分別共有之規定。

## 第四節 共同委任之法律關係依據及考量

### 一、契約自由原則

- (一) 共同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及期貨經紀商間，個別契約是決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最重要依據。依據當事人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間本可就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事項及所需分擔或分受之比例加以約定，或是約定對於特定之債權或債務為連帶性質之債權或債務。現行法律並未對此類型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明文規定應屬於連帶債權或債務，故此等議題主要是視當事人間之合約條款之規定。
- (二) 契約條款之設計必須衡量實務作業之便宜性及可行性而定。並需注意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期貨經紀商及共同委任人間合理地分配相關風險。

### 二、觀念區別

如果共同委任人有死亡繼承之情事發生或是涉及夫妻公同共有之財產關係者，則該共同委任人在相關契約下所生之權利或義務屬各繼承人公同共有或屬夫妻公同共有，此等權利依法律規定係連帶債權或連帶債務，係因其他法律原因而所致，與本建議案對共同委任之基本法律關係設計考量尚有不同。

## 第五節 共同委任與期貨基金之區別

我國目前尚未開放期貨基金，如期貨基金之基本法律架構與證券信託基金之基本法律架構無異，則期貨基金涉及資金信託，基金經理公司依據受益人之信託，將所信託之資金為期貨之投資操作。共同委任與期貨基金之主要區別大致如下：

### 一、法律關係之不同

對於基金所從事之各項期貨交易，基金受益人並非交易之直接當事人。但在共同委任之法律架構下，各方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或有委任、代理等關係，期貨經理事業是代理共同委任人之名義向期貨經紀商下單，交易結果直接對於共同委任人發生效力。但在期貨基金之情形，最大不同點在於基金受益人並非各項期貨交易之當事人，基金受益人只能對於經理公司請求其在信託基金下所享有之權益。

### 二、當事人恆定與否之不同

依期貨基金之運作，基金在所發行募集金額之上限內，受益人可以隨時增減。但在共同委任之情形下，共同委任人於委任契約成生效後即已確定，原則上不得更動，且不因交易操作績效之優異而允許他人於存續期間加入成為委任契約之當事人。

### 三、合約終止限制之不同



在期貨基金之情形，受益人可以隨時要求基金經理公司贖回其受益權單位數，終止與經理公司間之信託關係。在共同委任之情形下，在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內，共同委任人不得將共同委託資金取回。且除有特殊情事外，並經其他共同委任人之同意，任一委任人不得提前終止委任契約。

#### 四、流通性之不同

封閉式基金可在集中交易市場上自由流通轉讓。共同委任之情形，當事人在合約下之權益不得任意轉讓予第三人。

## 第五章 共同委任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 第一節 共同委任運作流程相關議題

#### 一、開戶作業

##### (一) 期貨保管機構開戶

##### 1. 聯名帳戶

##### (1) 銀行開立聯名帳戶之實務作業

實務上，二人以上之人在金融機構開立共同聯名帳戶者，以配偶或特定親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間共同開立者較為常見。甚少銀行接受無關係之數人開立共同聯名帳戶。儘管現行法規，除對於在銀行從事保證金交易不得開立聯名帳戶有所限制外，並未對開立聯名帳戶設有限制規範，然而是否可行，除技術上資訊系統之配合困難外，其主要之重點仍在於銀行依其商業之考量而決定。

##### (2) 聯名帳戶之運作

除相關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大抵是以規範交易關係之契約條款為主。我國現行法律並無對於在銀行共同開立聯名帳戶之人與銀行間之權利及義務之屬性有任何強制性之規範。但實務上，銀行在開立聯名帳戶之開戶合約書上，大抵約定共同聯名帳戶之所有人中之任一人(或是經指派之特定人)有權代表該帳戶給予銀行指示，共同聯名帳戶之所有人權利及義務屬連帶權利或義務，以方便銀行作業。但這些約定均屬於「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所訂定。並無法律強制性之規定。

##### (3) 有無人數限制之技術障礙

應視保管機構作業系統能否配合而定。

## 2.以代表人名義開戶

形式上，此種方案較能克服期交所及保管機構之資訊系統上之障礙。就法律面而言，則需在相關委任人之間明確約定代表人所得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之相關條件。但真正的困難點則是一群沒有信任關係的人，如何選任代表人以負責法律上的風險責任及行使相關權利。

## 3.特定身分名義開戶

此方案主要係比照外資投資證券市場之開戶模式。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之規定，外資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登記後，由證券交易所核發身分編號。<sup>10</sup>由於期貨交易法規架構中缺乏類似之法源依據，因此需主管機關之配合，修訂相關規範，指派相關機關負責核發共同委任帳戶之特定身分名稱及編號。

### (二) 期貨經紀商開戶

開立之聯名帳戶之戶名應載明每一位委任人之姓名。於交易時，期貨經紀商需將委任人之身分字號或統一事業編號向期交所上傳以利期交所進行歸戶，但依據目前期貨交易所之系統（僅能輸入四十個字元），無法接受所有委任人之身分識別碼。至於以代表人名義開戶或特定身分名義開戶，其所面臨之問題與前述保管銀行開戶所面臨之問題相同。

## 二、共同委任人資格

### (一) 資格

依據證期局改制前所函請期貨公會研議在特殊條件下接受共同委任乙案，文中提到此議案之目的係以能增

<sup>10</sup> 詳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條規定。

加期貨經理事業之客戶來源。但在共同委任之情形，共同委任人彼此間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與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及期貨經紀商間之關係頗為複雜。因此，除現行既有資格限制外，對於共同委任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從事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的資格是否須另外加以限制？確實有待考量。

## (二) 基於實務需要考量

共同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任期貨交易之運作，如果是能使期貨經理事業增加客源，除接受夫妻或特定親友間所為之共同委任外，期貨經理事業亦可藉此整合小額出資之數委任人，達到從事全權委任期貨交易最低限額之要求，由該數個委任人共同開立交易帳戶以及在保管銀行開立委託交易資金之保管帳戶。故對於共同委託人之資格，只要在現行法令無禁止（例如操作辦法第九條）及實務作業可行之範圍內，可委由各業者依其商業考量及實務作業之便利性、可行性及客戶之需求等，自行決定。

## (三) 法人開戶

共同委任之情形是否需以自然人為限，法人可否作共同委任人，尚待斟酌。如果允許法人開立共同帳戶，建議應對於開立共同帳戶之資格加以限制，例如是否限於集團關係企業間之法人才能開立共同帳戶等。

# 三、共同委任人數之限制

## (一) 美國立法例之檢討

業者於公會開會時達成以二人至十五人間由業者決定之共識。其中十五人之上限，係業者參酌美國期貨交易顧問之豁免規定而設；惟誠如前述對美國立法例之說明，該項豁免事實上並非期貨交易顧問接受共同委任之

情況，而是在接受委任或顧問交易之人數十五人以下，且對外並非以期貨交易顧問身分自居者，可免於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公會登錄。

## (二) 實務考量

期交所及保管機構皆表明在系統上處理之困難，另一方面若共同委任人間彼此沒有特定親屬關係或信任關係，任一委任人有信用風險時，皆會造成共同委任難以繼續執行，而需進行部位了結清算，終止契約或修約重新開戶之情況，無形中增加了許多管理成本。另外就沒有任何親屬關係之狀況，法律關係之設計上亦較為複雜。

## 四、最低共同委託交易之金額

如要以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客源為開放共同委託之主要目標，則不宜採較高額之最低共同委託交易金額。因此建議採用目前每一委任帳戶之最低委託交易金額，新台幣伍百萬元整。至於每一共同委託人之最低委託金額，由各業者決定。

## 五、簽訂契約及生效

### (一) 簽訂契約

因共同委任事關每一委任人之權利及義務，每一共同委任人均需在相關合約文件上簽署，並且共同委任人仍需分別與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以及親自或由期貨經理事業代理與期貨經紀商簽署相關契約。

### (二) 生效及開始收費

1. 契約簽署後原則上即生效，但當事人間亦可約定生效之停止條件，必須停止條件成就後，契約方始生效。在共同委任之情形，當事人雖已簽署相關之合約文件，惟必須附加每一位共同委任人將所有之委託交易金額在一定期間內(例如五個工作日內)均已匯入在保管機構所開立之共同聯名帳戶，期貨經理事業始有義務開始執

行。惟如需全部委託資金到位契約始生效力，則不生解除契約及請求違約金問題。

- 2.建議簽約即生契約效力，惟得約定期貨經理事業需資金到位後始有義務開始執行。如果委託交易金額未在一定期間內(例如五個工作日內)全額匯入共同聯名帳戶，則契約可約定自動解除效力，期貨經理事業得依約定有權向違約者請求解約前之違約金。違約金建議為損害賠償預定之性質而非懲罰性違約金。
- 3.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之經理費用及保管費用之收取，可依契約約定須自委託交易金額全額匯入指定至帳戶之日起算，屬於契約自由原則之範疇。

## 六、共同委任之權利與義務性質

### (一) 美國法例適用之探討

- 1.共同委任人對其與期貨經理事業間之契約下之權利及義務之屬性，究應如何設計合約條款，方符合實務之需求，為重大議題。參考美國委任期貨交易之合約中，如有共同帳戶之情形，帳戶所有人在相關合約下之所生之義務約定為連帶債務。
- 2.有鑑於先前對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共同委任時共同委任人的資格並未限制在夫妻或特定親友間所作的共同委任。如果將共同委任人對於保管機構或是期貨經理事業給付服務報酬之債務、保證金之追繳或是填補交易損失之責任等如設計為共同委任人之連帶債務，則保管機構或是期貨經理事業可對共同委任人之任何一人主張全部金額，此設計對於共同委託業務之推展恐有窒礙之處。

### (二) 建議方向

- 1.建議在相關合約中約定此等權利為共同委任人間，各自按其委託資金占委託資金總額之權重比例分擔權責。且共同委任人對於保管機構之委託資金及結算交易餘額返還請求權亦將之設計為權重比例，各委任人僅能就其委託資金占總委託資金之權重個別向保管機構請求為原則。
- 2.需修正相關契約範本及操作辦法以利執行。
- 3.茲於下列(三)以下之各節，分析可能相關契約規範之方向與可能問題。

### (三) 共同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間之委任契約關係

- 1.參考全權委任契約範本，期貨經理事業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其主要之權限是交易決定及執行權及全權委託交易資產運用之指示權等。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間之合約及法律關係仍是民法上之委任契約及代理關係。但執行期貨交易相關事項而言，依據期貨經理公司在委任合約下所提供之經理服務，是以共同委任人提供之委託交易總金額進行交易操作，故不論共同委任人各自之出資比例，必須視期貨經理公司在相關合約下不同性質之義務決定。
- 2.期貨經理事業被授與代理權，就共同之資金應就整體委任人之共同利益進行投資交易，並就共同可運用之資金為投資判斷及風險考量並指示保管機構繳交保證金予期貨經紀商。因此就執行交易而言係以全體委任人及共同資金為考量而非單一個別委任人之利益。全體委任人需共同承擔因共同運用資金交易結果所生之損益。
- 3.期貨經理公司與共同委任人間之債權或債務究竟是可分之債權或債務，抑或是不可分之債權或債務，抑或是連帶之債權或債務？例如在執行交易決定時，期貨經

理事業是為共同委任人整體之利益進行交易，故期貨經理事業依忠誠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履行合約之債務，應屬給付不可分之同一債務。至於共同委任人應給付期貨經理事業之報酬債務，其屬金錢債務，在本質上屬給付可分之債務。相對而言，即為給付可分之債權。

- 4.如保證金不足額之追繳、因交易損失所生之填補義務、報酬之給付義務。共同委任人一人發生債信不良情事對於其他委任人或既存交易之影響等等，基本上除法律或當事人契約間另有約定為連帶債務外，當事人間仍可按約定之比例負擔部分債務。
- 5.發生越權交易時，個別委任人有無權限得為全體委任人利益向期貨經理事業求償？抑僅能就其出資比例範圍內之損失求償？如果越權交易或其他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任一委任人有權為全體共同委任人之利益，向違約之期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請求，此即屬連帶債權。
- 6.超額損失時，期貨經理事業得否向任一委任人求償全部超額損失？如可以，即為連帶債務。否則需按共同委任人分擔額比例分別向其求償。就此均須有明確之契約規範，以供當事人遵循，並應視交易實務需要並兼顧委任人利益適當地予以約定，而由期貨經理事業或共同委任人分別承擔風險。

#### (四) 共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之契約關係

- 1.參考保管委任契約範本，保管機構除須保管委任人所委託交易之資金以及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外，尚須代理委任人向期貨經紀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辦理保證金、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等事宜，共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之契約關係為代理、委任、消費寄託等之混合契約。



2.共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基於契約所產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亦如共同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間之債權債務關係，須視債權債務之性質及相關合約條款決定，對共同委任人而言，是可分債務抑或不可分債務抑或是連帶債務以及，是可分之債權 不可分之債權抑或是連帶債權。例如，共同委任人契約終止或全權委任交易存續期間屆滿後，理論上保管機構似應分別按共同委任人出資比例分配損益，分配損益債權如為共有狀態（單一債權）時則應先經分割之程式（準用共有規定）；結算交割餘額之返還請求權亦可能設計為個別可分之債權（多數之獨立債權），由各個委任人依其出資之權重分別向期貨經理事業或是保管機構為請求。

3.共同委任人之義務(例如保管委任契約第十六條約定及其他債務)是否應分別負擔？如是，則保管機構之留置約定得及於全部帳戶委託投資金額及投資取得之標的是否合理有效？則有疑問。雖然實務運作上發生之機會極微，但如有超額損失時則可能性相對高。其他情形，例如保管機構就越權交易對期貨經理事業所為追償之行為或代理撥付保證金與權利金及結算交割，應係以全體委託人利益考量並就共同委託之資金而為處理，並非針就個別委任人。

4.是以，共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之契約是決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最重要依據。依據當事人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間本可就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事項及所需分擔或分受之比例加以約定，或是約定對於特定之債權或債務為連帶性質之債權或債務，甚至債權可能為共有之狀態等，並應視實務需要情形而適當地予以約定。

#### (五) 共同委任人與期貨經紀商間之契約關係

- 1.共同委任人不論係自行或透過期貨經理事業代理與期貨經紀商開戶及簽署受託契約，共同委任人與期貨經紀商間仍存有契約關係，如前所述。
- 2.共同委任人已將下單交易之權限授予期貨經理事業，並將委託交易資金存入保管機構，惟保管機構仍應依期貨經理事業撥附保證金及結算交割指示而將保證金與權利金匯入期貨經紀商名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雖然依據契約在全權委託之存續期間，委任人應不得指示期貨經紀商向辦理出金（參全權委任契約第七條），惟就期貨經紀商名下之客戶保證金，以及就該保證金交易所取得之權益與交易損失，仍應由共同委任人共同享有與共同承擔。
- 3.受託執行期間以委託交易資金進行交易所取得未平倉部位所享有之權益，原則上應屬共同委任人所共有。至於是否為分別共有抑公同共有？又停止交易後之剩餘保證金交付請求權以及佣金、手續費、期貨交易稅等權利與義務，究應約定可分債（權）務抑或不可分（權）債務？抑或是連帶債（權）務？有待相關契約設計時一併考量。

#### (六) 共同委任人間內部之權利義務

- 1.共同委任人分別基於約定出資之比例而與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分別簽訂契約，期貨經理事業為共同委任人全體利益，決定並執行期貨交易；保管機構為共同委任人整體利益，保管委託交易資產並進行交易結算之相關事項。最後經由期貨經紀商交易所得損益，不論外部法律關係上共同委任人係享有連帶債權或負擔連帶債務；享有可分或不可分債權；承擔可分或不可分之債務；債權或標的所有權為分別公有或公同共有，原則上

共同委任人內部間應透過契約約定按出資之比例分享其權利與承擔義務，始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2.此外，共同委任人在相關合約下之權利，尚有許多是適用法律未規定者，例如共同委任人是否要經全體之同意或過半數人之同意，方可終止、變更交易指示？共同委任人中一人所生事由（例如查封、破產、解散、重整、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等信用風險）或為意思表示或收受意思表示，對於其他共同委任人之效力為何？均有待依據法律性質及實務而考量。因此，對於相關委任契約應對於共同委任人在共同委任之運作下所產生各種權利之執行應詳加合理約定，就此亦屬於契約自由原則之範疇。

#### 七、存續期間共同委任帳戶資金之提領

在共同委任之情形下，任一共同委任人可否要求期貨經理事業提前實現期貨資產或取回全部或一部之委託交易之金額。全權委任契約範本約定委任人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全部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且委任人在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任意取回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對於委託資金之提前取回之限制，是基於實務作業所須，無論是個別委任或是共同委任均應有其適用，避免影響交易之操作。

#### 八、委任契約之提前終止

##### （一）任意終止之限制

依契約範本，委任人得隨時經書面通知期貨經理事業終止委任。契約經終止，委任人可以取回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但在共同委任時，任一委任人可否隨時主張終止其委託資金之部份？

自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操作實務而言，應視共同委託帳戶為整體單一之帳戶，雖然其委任人有數人。基於共同委託帳戶下之資產為所有委託人共有之權益，如任一委任人擬提前終止，取回其委託交易之金額時，難免會涉及期貨資產之處分，故建議任何一位委任人擬提前終止其出資部份之委任契約，須經其他共同委任人全體之書面同意，方可為之。

## (二) 終止之效力

如經取得所有共同委任人之書面同意，特定委任人應得提前終止委任契約。惟如果因此造成共同委任帳戶之淨值：

### 1. 低於新台幣伍百萬元時

則共同委任帳戶須強制終止，相關後續作業期貨經理事業將於一個月內完成結算及分配事宜（考量選擇權交易實務需要）。

### 2. 高於新台幣伍百萬元時

期貨經理事業應於一個月內（考量選擇權交易實務需要）清除所有交易部位，完成淨值計算與出金作業後，繼續交易之運作。但契約須修改當事人之部份，並重新開立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及在期貨經紀商之期貨交易帳戶，並以附件方式為之。原本之保管契約及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亦一併終止。

## 九、交易報告及通知

不論共同委任人是否有指派代表負責其他事宜之處理，亦不論共同委任人在相關契約下之權利或義務依合約之設計約定為可分債權或債務，針對期貨經理事業或是保管機構對於共同委任人依合約應提供交易報告及各項通知，期貨經理事業或

保管機構應向每一共同委任人為之，而非只向所指派之代表(如有)為之。

#### 十、個別委任人產生信用風險之影響

##### (一) 終止依據

在共同委任時，如委任人之一有死亡或破產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之情事時，對於委任契約及其他共同委任人之影響為何？期貨經理事業可否以委任人之一人有此事由發生而終止委任契約？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範本第十八條之規定，委任人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期貨經理事業終止委任契約，但期貨經理事業須給委任人一個月前之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如果委任人因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除經第三人通知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已知悉者，委任契約視為存續。依此條文，期貨經理事業可以因委任人死亡、破產或是喪失行為能力時而終止委任合約。

##### (二) 共同委任人之一獨立事由

但在共同委任時，委任人之一人有破產或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不論該委任人出資權重為何，對於共同委任期貨交易及契約之後續執行，必當有其影響。故建議賦予期貨經理事業以及其他之共同委任人有權隨時因任一委任人有死亡或破產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事，不需經其他共同委任人之同意，提前終止委任契約。其他情形，例如委任人為法人而有解散及之情事亦同。

##### (三) 三方權義共同終止

同理，共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之委任契約，如因任一共同委任人有死亡、破產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事時，亦賦予保管機構及其他共同委任人，不需經其他共同委任人之同意，有權隨時提前終止委任契約。如委任

契約因任一共同委任人破產而提前終止時，各共同委任人得分別對保管機構按其權重請求其結算交割餘額。其他情形例如委任人為法人而有解散及之情事亦同。委任人期貨經紀商等三方當事人權義關係應同時終止。

## 十一、強制執行委任人於相關委任交易契約下的權利

### (一) 強制執行

共同委任人將委託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於委任契約終止時，其對於保管機構享有委託資產及該資產所得標的返還請求權，任一共同委任人之債權人雖可就此債權聲請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但其執行之範圍應屬禁止相關委託人向保管機構收取，並且保管機構禁止向相關委託人清償。但此等執行命令不影響保管機構就共同委託資金依期貨經理事業之指示，就期貨交易進行結算交割等行為。

### (二) 降低因個別委任人事由之影響

誠如前所建議，將共同委任人在相關委任契約下對於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所生之債權或債務關係約定為可分之債權或可分債務，則可以將共同委任人間之權義劃清，可避免或減少在連帶債權或債務之架構下，造成其他共同委任人對保管機構之委託資金及結算交易餘額返還請求權之行使，受到任一委任人之破產程式或其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程式的影響。

## 十二、期交所就未平倉部位之限制

### (一) 初步擬議

期交所對於期貨交易所持有各月份契約未平倉部位總和設有限制。在共同委任之情形下，期貨公會希望共同委任帳戶之未平倉部位以各共同委任人之部位限制加總為共同委任帳戶之部位限制。期交所代表則表示可

考慮就共同委任部分另設特定法人部位限制，以符合實際之需求。

## (二) 監控制度

依目前期貨交易所之監控制度，按每一個人戶之身份證字號及法人戶之統一編號查核計算每一主體所有之交易未平倉部位。如在共同委任之情形下，依目前期貨交易所之制度，共同委任帳戶無法將所有共同委任人之識別代號輸入系統內，計算各個共同委任人所有期貨交易未平倉之部位；如由共同委任人指派一授權代表人，共同委任之聯名帳戶，即以該代表人之交易部位為計算部位限制之基礎。但此作法未能反應實際情況，增加共同委任帳戶實際運作所受之限制；至於以特定身分編號之方式，雖可克服交易資訊上傳之困難，藉由分別註記共同委任帳戶內各委任人之部位，進行歸戶監控，但是缺乏法源依據。

## (三) 評估

前述三種建議方案中，皆需有相關之配套措施，無論是何種方案皆需修訂相關規範，以客觀上而言，聯名帳戶尚需修改交易資訊系統，代表人之方式則無法反應實際之情況，因此似以授予特定身分編號之方式，較為可行。

# 十三、稅賦

## (一) 交易部分

目前並未對期貨交易所得獨立課徵交易所得稅。期貨交易之所得併入各交易人之所得稅。至於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依規定稅率於交易時代徵。

## (二) 孳息部分

共同委任人在保管機構所開立之帳戶，其中所生之利息涉及利息扣繳事宜，如共同委任人間沒有信任關係或特定親屬關係，難以參酌美國之運作模式，於開立銀行帳戶時明確約定以共同委任人所指派之代表人為該帳戶利息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此外，涉及各委任人所適用之稅率不同，以指派代表人之方式擔任扣繳義務人，恐難獲賦稅署之同意。以聯名帳戶之方式處理，則如前述，保管機構沒有法律依據可以直接就各委任人之所得，另行開立扣繳憑單，在此情況下，似以由相關單位就共同委任人授予一個編號或身份，以利向賦稅署申請稅藉編號處理利息所得稅之扣繳之方式較為可行，但此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權限，除需修訂相關法規之外，尚需與賦稅署進行溝通。

#### 十四、外匯管制

於涉及國外期貨交易時，尚須考量各共同委任人結匯額度之控管問題。在此情況下，所面臨之問題與部位歸戶的問題相同。

#### 十五、小結

綜觀前述各項問題，大抵上可歸納出下列幾種：1)開戶、部位歸戶辨識號碼、稅賦及外匯管制；2)共同委任人之資格、人數、委任金額及未平倉部位之限制；及 3)共同委任之外部及內部法律關係之釐清。具體而言，除第 1)項之問題有三種建議方案有待評估外，其餘的問題或可由相關之法律規範，未來之契約約定，業者間之共識而有初步之解決方向。

以下茲就解決第 1)項問題之三種建議方案 綜合前述之分析予以說明。

##### (一) 聯名帳戶



此種方式之優點在於可具體表彰委任人之權利義務；其缺點則是期交所及保管機構之現行資訊系統難以配合，此外在稅賦上，保管機構缺乏法源依據，無法分別依各委任人之出資權重另行開立扣繳憑單。

## (二) 選任代表人

此種方式之優點在於可配合期交所及保管機構資訊系統之處理。其缺點則有面臨稅賦上，各委任人之稅率不同，難以由代表人擔任稅賦之扣繳義務人；此外在交易部位之歸戶、結匯額度之計算上，如全歸屬於該代表人，無法具體反應各委任人之未平倉部位及其所持有之外匯額度。最後尚有在實際運作上面臨如何選任出一位值得信任之代表，或願意承擔全部風險之代表。

## (三) 授予特定身分名稱及編號

此種方式之優點在於可解決期交所及保管機構資訊系統之處理困難，亦可合理解決部位歸戶、稅賦課徵及外匯結匯額度計算之問題。其缺點則是缺乏授予特定身分名稱及編號之法源依據，且尚需與賦稅署進行溝通。

以前述三種方案看來，第二種方案則除解決相關資訊系統上之困難外，無法克服其他相關問題，因此可行性較低。第一種方案與第三種方案相較之下，二者皆需就稅賦部分，解決缺乏法源依據之問題，但第一種方案尚須克服期交所及保管機構之系統問題，因此似以第三種方案較為可行。

## 第二節 期貨交易規範制度檢討

在現行期貨交易制度下，開放共同委任，除前述所提之運作流程上所面臨之相關法律問題外，尚須思考者為面臨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接受不特定人委任及開放期貨信託基金之情況下，共

同委任之制度是否為一個過渡性制度？如果是一個過渡性制度，則為此制度所須投注之管理及操作成本不宜過高，在相關之系統設計、及規制度所作之配合措施應在此前題下進行修正；反之，則相關之制度設計及配合措施上，須審慎考量未來可能開放前揭業務之情況下，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共同委任之業務與不特定人委任及期貨信託事業經營期貨信託基金之市場區隔等問題。

## 第六章 結論

共同委任與委任管理型態基金，不論在法律關係，權利義務表彰及實際交易執行上並不相同，在目前期貨基金尚未開放之情況下，我國期貨經理事業希望藉由開放共同委任全權交易，以增加客源，雖然法律關係可能因此較為複雜，但由美國之立法例觀之，縱使開放期貨基金，共同委任全權交易在特定情況下，仍有其存在之需求。

本所謹綜合期貨經理事業之意見及我國法律制度，就開放共同委任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 一、在共同委任人對外及對內之法律關係上，須視共同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劃分及歸屬，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配合修正現行全權委任之契約範本。
- 二、在開戶、部位歸戶之辨識號碼、稅賦及外匯管制上，建議授予共同委任帳戶特定身分名稱及編號。如此則需建請證期局配合修訂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作業辦法。並與賦稅署進行溝通。在具體作法上可參照外資投資證券市場之現行作法，授權期交所或公會進行共同委任帳戶之身分核發，再由保管銀行向賦稅署相關單位申請稅藉編號。
- 三、在制度設計上，須委請證期局就開放共同委任業務究為過渡性之措施予以研議，以利各項配合措施之評估及進行。
- 四、在法律規範上，須配合修正現行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修改對於期貨經理事業僅得接受個別委任之限制，及相關之作業辦法。

以下茲就有關於開放共同委任人間法律關係及制度設計之具體建議分別說明。

### 第一節 共同委任人與其他交易關係人間之法律權利及義務

- 一、綜合前述之探討，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對於共同委任人之債權或債務究竟是可分之債權或債務，抑或是不可分之債權或債務，抑或是連帶之債權或債務，必須視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在相關合約下不同性質之義務決定。此部分可依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以合理分擔方險及配合實務操作方式加以規範。
- 二、共同委任人與各交易當事人間之權利及義務需在相關之合約中加以規範。建議期貨公會需針對共同委任之相關合約，訂定相關範本，以利遵循。

## 第二節 共同委任之運作流程建議

### 一、共同委任人資格及人數之限制

人數之限制，本所以為在沒有限制共同委任人間須彼此具有特定親屬關係或信任關係下，其法律及信用風險較高，宜由業者於二人至十五人間就其各自之市場運作情況，及風險控管狀況自行決定。唯共同委任之情形是否需以自然人為限，法人可否作共同委任人，尚待斟酌，並需考量主管機關有關未平倉部位管制以及法人戶管理政策之意見而定。

### 二、最低共同委託交易之金額

採用目前每一委任帳戶之最低委託交易金額，新台幣伍百萬元整。至於每一共同委託人之最低委託金額，可由各業者決定。

### 三、簽約及開戶之形式

- (一) 基於共同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每一共同委任人均需自行或委由代理人在相關合約文件上簽署。
- (二) 依據前述討論，似以授予共同委任帳戶特定身分及編號較為可行，但須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 四、簽約生效之條件

- (一) 簽約即生契約效力，惟得約定期貨經理事業需資金到位後始有義務開始執行。如果委託交易金額未在一定期間內(例如五個工作日內)全額匯入共同聯名帳戶，則契約可約定自動解除效力，期貨經理事業得依約定有權向違約者請求解約前之違約金。違約金建議為損害賠償預定之性質而非懲罰性違約金。
- (二) 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之經理費用及保管費用之收取須自委託交易金額全額匯入指定至帳戶之日起算。

#### 五、共同委任人對期貨經理事業及保管機構權責之分擔

每一共同委任人之最低委託交易資金由期貨經理事業自行決定；此外，為免對於共同委託業務之推展有窒礙之處，建議在相關合約中約定此等權利為共同委任人間可分之債務，各自按其委託資金占委託資金總額之權重比例分擔權責。且共同委任人對於保管機構之委託資金及交易所得返還請求權亦將之設計為可分之債權，各委任人只能就其委託資金占總委託資金之權重個別向保管機構請求。

#### 六、在存續期間中共同委任帳戶資金之提領

基於實務作業所須，建議於契約存續期間，共同委任人不得任意自共同帳戶提領資金，避免影響交易之操作。

#### 七、委任契約之提前終止

- (一) 建議任何一位委任人擬提前終止其出資部份之委任契約，須經其他共同委任人全體之書面同意，方可為之。
- (二) 如提前終止委任契約，而造成共同委任帳戶之淨值低於新台幣伍百萬元時，則共同委任帳戶須強制終止，相關後續作業應由期貨經理事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結算及分配事宜；如果經任一委任人提前終止，共同委任帳戶之淨值經結算後仍高於新台幣伍百萬元時，則繼續交易之運

作，但期貨經理事業應於一個月內清除所有交易部位，完成淨值計算與出金作業，此外契約須修改當事人之部份，並重新開立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及在期貨經紀商之期貨交易帳戶，並以附件方式為之。原本之保管契約及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亦一併終止。

#### 八、未平倉部位之計算

- (一) 業者建議共同委任帳戶之未平倉部位以各共同委任人之部位限制加總為共同委任帳戶之部位限制。
- (二) 期交所擬就共同委任另訂部位限制。業者就此部分於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並無反對之意見。建議期交所就此部分與業者進行進一步之溝通，以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

#### 九、任一共同委任人有死亡或破產等情事之終止契約

建議賦予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以及其他之共同委任人有權隨時因任一委任人有死亡或破產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事，不需經其他共同委任人之同意，提前終止委任契約，且各共同委託人得分別對保管機構按其權重請求其結算交割餘額。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資料

1. 陳松興著，「期貨管理概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出版，82 年 2 月
2. 陳春山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76 年 12 月初版
3. 蕭長瑞著，「銀行法令實務」，華泰文化事業公司出版，89 年 12 月第 4 版
4. 「司法院研究年報」，司法院出版，第十四輯
5.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6. 「櫃員作業手冊」(下)，合作金庫銀行員工訓練中心，93 年 2 月版
7. 「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92.12.2492 期商會字第 0920000802 號函發布)
8. 「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範本」(證期會 92 台財證七字第 0920155776 號函准予備查)
9. 「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範本」(證期會 92 台財證七字第 0920155776 號函准予備查)
10. 「臺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三方權義協定書範本」(證期會 92 台財證七字第 0920155776 號函准予備查)

### 二、外文資料

1. CFTC Backgrounder Number 2-92, October 2000
2. Man's Financial, customer agreement